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49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 王秀雅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壹佰零柒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王秀雅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 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231,4 35元正未給付,其中227,731元為本金;3,704元為利 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 利息。
    - (二)債務人王秀雅於民國112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8

11

12

13

14

15

2728

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537,672元正未給付,其中530,047元為本金;7,625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- 21 附註:
- 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6 行聲請。
  -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1495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王秀雅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
	227731元		10月22日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	王秀雅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
	771 至 11		H MMIIO	工仍识日正	12   71 7 10. 1070

(續上頁)

01 530047元 10月22日 算之利息